

技术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委 托 人：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受 托 人：吉林省红石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国家工商管理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伊通满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的技术委托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形式和要求：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4〕233号）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伊通满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进行资产清查统计工作。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二、履行方式：

（一）服务范围

伊通满族自治县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二）本项目乙方向甲方最终提交成果：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以数据集、数据报表、清查专题图和质检报告等形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成果：

- （1）伊通满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集；
- （2）伊通满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表；
- （3）伊通满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 （4）伊通满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支付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并完成合同规定的委托方协作事项。

三、委托人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安排专门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基础资料搜集、调研等工作。
- 2、负责开展与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有关的协调工作。
- 3、项目所需要的基础资料甲方经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后统一收集提供给乙方。

其他：为乙方项目组在项目工作中提供相应接待和交通等便利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经费：

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元整 元（ ¥1070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清查成果通过质检正式上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1070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

六、其他说明事项：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相应工作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对项目总经费和项目进度安排进行调整。

（此页为合同附件，请妥善保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受托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或延误而造成了甲方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甲方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金额（除去税金后）。当达到此限额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果是由于乙方故意违约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其累计赔偿总额上限不受限制。

（2）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存在错误、失误或错漏而导致项目完成质量降低、工期延长、费用增加，则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或负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10%。情况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但是，上述情况如果是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错误而引起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如果向甲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二）违反本合同第三和六条约定，委托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本合同版本参照国家工商总局推荐的《技术咨询合同》（参考版本）订立。

2、乙方所提交的成果，使甲方同行一般的专业技术人员掌握本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内容，满足工作管理的要求。若甲方需要进行一定的技术培训，地点、费用等具体事宜可与乙方另行协商。

3、乙方按合同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保证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规定。

4、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延期，本合同有效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顺延。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甲乙双方可就具体事宜签订补充合同。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郭艳红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吉林省红石土地房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法定代表人	建上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军官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7099号南波大厦C座703室	邮政编码	130000	
	电 话	0431-84993933	传真	0431-84993911	
	开 户 银 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永新路支行			
	帐 号	0126101000000325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